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李有明先生提请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共三个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已经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35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1%。提案人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300号,子公司广州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与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报告期内前任独立董事陈长生,现任独立董事王健、刘晓亚、吴颖昊已经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届时将在会议上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上述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

4、上述提案1.00-10.00、15.00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11.00、12.00、13.00、14.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上述议案8.00《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议案12.00《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属于需部分股东回避表决议案,相关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参会,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邮件或传真以2025年6月24日16:00前送达董事会办公室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以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9:00-11:30、13:3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周吕媛

联系电话:0510-68826620

传　真:0510-86915301

邮　箱:gxcl@kuangshun.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华澄路18号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参会材料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50537",投票简称为:"广信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附件三: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9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江西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广庆")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对控股孙公司汉璞石墨烯(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汉璞")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也为最高担保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西广庆	60%	3847.76%	0	1,000万元	1.33%	否
公司	江西汉璞	60%	104.72%	0	1,000万元	1.33%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江西广庆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7MADRHLJ81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A-19地块

法定代表人:唐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07-23

营业期限:2024-07-2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西广庆60%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55	44.56
负债总额	4,600.00	4,60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600.00	4,6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480.45	-4,555.44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480.45	-74.99
净利润	-4,480.45	-74.99

3. 与公司关系

江西广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汉璞石墨烯(江西)有限公司

1. 江西广臻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7MADYBLQUX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西南片区标准第A-19地块

法定代表人:赵振亮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09-10

营业期限:2024-09-1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涂装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喷涂加工,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汉璞60%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158.79	612,216.25
负债总额	311,192.66	1,099,820.2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11,192.66	1,099,820.2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4,033.87	-487,604.01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514,033.87	-473,570.14
净利润	-514,033.87	-473,570.14

3. 与公司关系

江西汉璞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发生额,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其少数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广庆、控股孙公司江西汉璞提供担保,目的是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品开发及业务开拓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亿元人民币,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4,364.1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80%。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0,92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对于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价格为7.79元/股;对于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价格为7.7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主动辞职、1人因其他原因而身故,公司拟对上述两人持有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0股。此次回购注销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表决权。

(二)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共场所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四)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六)2023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上市日为2023年11月20日。

(七)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上市日为2024年9月5日。

(九)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

(十一)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十二)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考核目标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92,73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三)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主动辞职、1人因其他原因而身故,公司拟对上述两人持有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1)对于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公司拟对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40%限制性股票(即4,000股)按照7.7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2)对于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激励对象,公司拟对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40%限制性股票(即6,920股)按照7.7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无需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应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85,066.8元人民币加上应支付给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9,902,384股变更为199,891,46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6,290,445	28.16%	-10,920	56,279,525	28.1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3,611,939	71.84%	0	143,611,939	71.84%
总计	199,902,384	100.00%	-10,920	199,891,464	100.00%

注:1、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述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剔除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所应回购注销的492,738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两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1月23日,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修订稿)。

2024年5月24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二次修订稿)。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四次修订稿)。

2025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69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5年5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5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延长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鉴于公司将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且上述事项的有效期已经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请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31日止。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主动辞职、1人因其他原因而身故,公司拟对上述两人持有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0股。此次回购注销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将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且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已经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请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31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汉璞石墨烯(江西)有限公司各自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目的是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产品业务开发拓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有效地控制、防范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三项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提请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提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以上三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其中议案1、议案2将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以上议案均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0,807,055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6.75%;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新增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788,105	5.49%	0.37%	否	2025-6-16	36个月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5年6月1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22,903,529	0	66.04%	16.32%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50,807,055	17,540,167	100.00%	6.75%
合计	236,920,262	31.46%	173,710,584	17,540,167	73.32%	23.07%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5年6月1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59,562,814	32.00%	7.9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2,532,018,021	4,983.60%	336.20%
合计	236,920,262	31.46%	2,591,580,835	1,093.86%	344.11%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36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森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兴森转债"到期日:2025年7月22日

2、"兴森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兴森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

4、"兴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

5、"兴森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22日

6、截至2025年7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兴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2日),"兴森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兴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3.35元/股。

一、"兴森转债"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68.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89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717号)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26,8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兴森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2"。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5年7月22日。

二、"兴森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兴森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兴森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兴森转债"到期日为2025年7月22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5年7月17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森转债"。"兴森转债"将于2025年7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2日),"兴森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兴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3.35元/股。

四、"兴森转债"兑付及摘牌

"兴森转债"将于2025年7月22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兴森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6634452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5-027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9662215XJ

名称: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77号三深区块一区1号

法定代表人:路金波

注册资本:玖仟捌佰玖拾伍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影发行;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4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联金汇,证券代码:00253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6月16日、6月17日、6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的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该协议处于履行进程中,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